

#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清建罚催〔2023〕1号)

当事人:

(自然人) 姓名: 陈真

证件类型及号码: 42213019761017029X

住所(地址): 湖北省黄梅县黄梅镇环城路向阳小区2  
栋一单元3楼

因本单位于2021年7月5日对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违法转包工程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承接到的清远友盛花园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劳务作业工程转包给他人,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行为。你作为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接到的清远友盛花园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劳务作业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对你进行行政处罚。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于2023年2月2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建罚〔2021〕37-1号),并于2023年2月8日邮寄送达给你,要求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前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罚款合计贰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玖角叁分(¥29575.93),并于缴款当天到银行开具《广东省非税收

入（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义务具体包括：罚款合计贰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玖角叁分（¥29575.93），加处罚款合计贰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玖角叁分（¥29575.93）（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伍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捌角陆分（¥59151.86）。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智健

联系电话：0763-3863522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405室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7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